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非执行董事白纪图(Christopher Dale Pratt)先生因公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非执行董事陈南禄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胡鸿烈先生和张克先生因公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吴志攀先生和贾康先生代为表决。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1.5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孔栋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樊澄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部总经理李有强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国航	
股票代码	6011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国航	
股票代码	07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股票简称	AIRC	
股票代码	AIRC	
股票上市交易所	伦敦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姓名	黄斌	秦志杰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30号	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30号
电话	86-10-6146-1959	86-10-6146-2558
传真	86-10-6146-2805	86-10-6146-2805
电子信箱	ben_huang@mail.airchina.com.cn	zhijieqin@mail.airchina.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95,269,678	88,295,239	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1,135,007	31,288,095	-0.49
每股净资产(元)	2.62	2.64	-0.42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1,414,415	1,695,517	-16.58
利润总额	1,425,706	1,700,003	-16.14
净利润	1,282,317	1,300,297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3,215	1,295,783	-3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1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1	-3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	4.06	4.40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174	3,874,189	-26.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4	0.33	-26.68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8,8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收入	94,622
其他营业外支出净额	-104,49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9,6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87
合计	389,102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国内会计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
净利润	1,282,317	1,244,073
净资产	31,135,007	31,166,543
差异说明	i. 递延税项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准则差异对净利润及净资产的影响而引起的。 ii. 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主要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在1994年1月1日之前以外币购入的固定资产均以政府当时拟定的汇率(即当时的政府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均以当时市场汇率(即当时的调剂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因而导致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固定资产原值存在差异。 iii.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制定的会计政策，资产均按历史成本记账，因此按中国会计准则所要求记账的资产评估增值及其摊销，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国际财务报表应予以冲回。 iv.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政府捐赠资产或给予补贴需记入应收政府补贴款或借记资产方，同时需记入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收入中，按直线法平均分摊至利润表中。由于政府捐赠资产金额没有对本集团的净利润及净资产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在编制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报表时对未有对政府捐赠资产根据相关的规定进行调整；于本财务报表中，本集团于收到政府捐赠资产时，记入资产方及资本公积；于收到政府补贴款时，需记入货币资金及利润表中作为补贴收入。 v. 自有及融资租赁飞机大修理费用资本化的首次执行年份不同而引起的折旧差异。 vi. 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当时出售联营公司港龙航空有限公司给国泰航空所产生的处置收益不同而引起的未实现利润的差异。 vii. 由于国货航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净资产差异而引起的收购国货航时产生的商誉差异。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4,826,195,989	39.40						4,826,195,989	39.40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50,000,000	2.86				-350,000,000	-350,000,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380,482,920	11.26						1,380,482,920	11.2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80,482,920	11.26						1,380,482,920	11.26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556,678,909	53.52				-350,000,000	-350,000,000	6,206,678,909	50.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289,000,000	10.52				350,000,000	350,000,000	1,639,000,000	13.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405,683,364	35.96						4,405,683,364	35.96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694,683,364	46.48				350,000,000	350,000,000	6,044,683,364	49.34
三、股份总数	12,251,362,273	100				0	0	12,251,362,273	100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05,562(其中H股股东5,800)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国家	40.40	4,949,066,567	4,826,195,989	无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境外法人	18.10	2,217,617,455	0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7.62	2,159,151,952	0	无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26	1,380,482,920	1,380,482,920	无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65	80,000,000	0	无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24	30,000,000	0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23	28,500,000	0	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未知	0.20	24,100,000	0	无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18	22,450,000	0	无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未知	0.16	19,744,306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2,217,617,455	境外上市外资股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159,151,952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122,870,5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24,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9,744,30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证50ETF	17,631,33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航空客运	21,477,981	19,321,385	11.16	5.35	12.13	减少 7.15 个百分点
航空货运及邮运	3,700,265	3,402,090	8.76	88.54	98.28	减少 5.62 个百分点
其他	52,866	56,869	-7.04	70.56	128.56	减少 31.61 个百分点
合计	25,231,112	22,780,344	10.76	12.74	20.07	减少 7.21 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48,295 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12,318,768	7.19
国际	11,486,258	20.71
地区	1,426,086	3.92
合计	25,231,112	12.74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7.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航油价格的大幅度上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6.2 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08年6月2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及国航进出口公司与空客公司签订飞机购买协议，向空客公司购买20架空中客车330系列飞机。请详见本公司于200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前述交易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06,666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26,19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106,666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6,66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3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6,66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06,666

上述担保情况为本集团上市前遗存，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07年2月26日，美国联邦法院纽约东部地区法院，向本公司和国货航发出了航空货运服务反垄断民事案件传票，起诉本公司和国货航及若干其他航空公司通过一致地过度征收附加费，阻止航空货运服务价格打折，以及在收益和消费者分配方面达成一致共识，从而达到制定、提高、维持或者稳定航空货运服务价格的目的，违反美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由于诉讼仍处于初期阶段，本公司董事认为目前尚未能对诉讼的结果做出合理及可靠的估计，因此暂未就此项诉讼做出拨备。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4,080,160	118,738,333	23.5	160,881,612
合计	134,080,160	118,738,333	-	160,881,612

6.5.3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2008年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4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7 财务会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截止日：2008年06月30日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8,193	3,787,1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157	6,493
应收票据		1,553	1,599
应收账款		2,933,199	2,812,327
预付款项		385,723	311,7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2,765	997,2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1,609	755,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917,199	8,671,9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9,383	255,340
长期股权投资		9,012,470	11,404,6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100,806	55,000,376
在建工程		12,161,360	10,967,8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47,235	1,396,620
开发支出			
商誉		511,309	131,945
长期待摊费用		129,522	80,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394	385,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352,479	79,623,339
资产总计		95,269,678	88,295,2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06,236	6,546,0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604	14,82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62,994	8,893,097
预收款项		91,979	53,7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9,238	254,073
应交税费		410,853	1,677,332
应付利息		339,837	273,82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38,970	2,035,03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79,487	6,344,21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907,198	26,092,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170,891	12,938,092
应付债券		3,000,000	3,000,000
长期应付款		15,533,974	14,630,03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17,168	191,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6,000	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98,033	30,764,662
负债合计		63,605,231	56,856,9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51,362	12,251,362
资本公积		11,941,279	11,852,40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563,914	1,299,2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68,473	6,888,8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90,021	-1,003,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35,007	31,288,095
少数股东权益		529,440	150,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64,447	31,438,309
负债和所有者总计		95,269,678	88,295,239

法定代表人：孔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澄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有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截止日：2008年06月30日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4,920	1,351,3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157	6,493
应收票据			1,599
应收账款		2,507,005	2,446,047
预付款项		316,100	264,8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4,984	984,279
存货		759,675	689,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26,841	5,744,5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6,201	192,848
长期股权投资		14,026,433	13,804,2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907,276	54,672,583
在建工程		11,989,288	10,967,67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50,248	1,396,5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485	79,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000	372,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85,931	81,485,197
资产总计		92,412,772	87,229,6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45,010	6,533,0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6,786	6,81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189,034	8,177,927
预收款项		82,692	27,235
应付职工薪酬		267,461	248,977
应交税费		389,307	1,667,134
应付利息		338,113	273,82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85,797	1,881,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82,774	6,344,21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086,974	25,160,8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31,679	12,938,092
应付债券		3,000,000	3,000,000
长期应付款		15,228,284	14,427,04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14,802	191,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6,000	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50,765	30,561,674
负债合计		60,537,739	55,722,5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251,362	12,251,362
资本公积		14,331,314	14,280,53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554,324	1,289,624
未分配利润		3,738,033	3,685,6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875,033	31,507,169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92,412,772	87,229,699

法定代表人：孔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澄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有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760,238	22,744,019
其中：营业收入		25,760,238	22,744,0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044,479	21,707,386
其中：营业成本		23,134,131	19,162,3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3,796	546,090
销售费用		1,610,461	1,370,680
管理费用		673,303	501,452
财务费用		-996,332	126,794
资产减值损失		-8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886	253,8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770	405,0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458	352,0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4,415	1,695,517
加：营业外收入		146,399	76,328
减：营业外支出		135,108	71,8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8,960	44,2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5,706	1,700,003
减：所得税费用		216,949	476,9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8,757	1,223,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2,317	1,300,297
少数股东损益		-73,560	-77,23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孔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澄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有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2,524,949	21,424,563
减：营业成本		20,044,701	17,834,8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1,813	543,083
销售费用		1,519,026	1,377,360
管理费用		479,697	422,555
财务费用		-911,816	168,98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697	240,0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133	-82,7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732	-149,3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8,358	1,235,073
加：营业外收入		143,239	73,725
减：营业外支出		134,671	71,8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8,951	44,2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6,926	1,236,960
减：所得税费用		207,135	476,9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9,791	759,993

法定代表人：孔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澄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有强

(下转C63版)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 2008-02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2008年8月26日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称"中航集团公司")就双方已经签署的相互提供服务协议、房产租赁框架合同和广告业务合作协议分别订立一项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与中航集团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补充协议")，以修订2008年度及2009年度各年根据相互提供服务协议、房产租赁框架合同和广告业务合作协议进行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同时，本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航有限")就本集团与中航有限集团之间的各项持续交易订立框架协议，并确定了2008年度至2010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框架协议及其年度上限，与与中航集团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补充协议合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一、对年度上限的修订

(一)相互提供服务

1.年度上限的修订情况

2004年11月1日及2006年11月10日，本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签署《相互提供服务协议》及《〈相互提供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中航集团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若干附属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提供各类机上服务项目、仓储服务等，并预计2008年度及2009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9,000万元及人民币10,000万元。前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06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发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08年8月26日，本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就相互提供服务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将2008年度至2009年度各年，本公司向中航集团公司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额分别修订为人民币65,000万元及人民币75,000万元。

2.年度上限的修订理由

1)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兴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航兴业")与中航有限于2008年6月1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航有限将间接持有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航食")60%股权及西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西南航食")60%股权(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08年6月11日刊发的《关联交易公告》)。鉴于中航有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航食和西南航食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航食和西南航食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公司接受北京航食及西南航食提供餐饮服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从而增加了本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服务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

2006年度及2007年度，本公司就餐饮服务向北京航食及西南航食支付的年度金额约为：

	2006年度金额(人民币万元)	2007年度金额(人民币万元)
北京航食	24,300	26,800
西南航食	7,100	7,300
总计	31,400	34,100

2)除收购北京航食及西南航食的股权外，中航有限正持续扩大其于航空餐饮业务的投资，包括其已注册成立重庆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预期中航集团将向本集团提供更多的餐饮服务。

3)自2006年底以来，本公司的飞机数目已增加23架，总数增至221架，使本公司对航空餐饮服务的需求有所增加。

(二)房产租赁

1.年度上限的修订情况

2004年11月1日及2006年11月10日，本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签署《房产租赁框架合同》及《〈房产租赁框架合同〉之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本集团从中航集团公司租赁房产用作多种用途，包括营业场所、办公室及仓储设施物业等，并预计2008年度及2009年度本集团根据房产租赁框架合同向中航集团支付的各年租金上限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及人民币7,000万元。前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06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发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08年8月26日，本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就房产租赁框架合同签署补充协议，将2008年度至2009年年度各年，本公司向中航集团公司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额分别修订为人民币8,500万元及人民币9,500万元。

2.年度上限的修订理由

1)本集团私有化中航兴业导致房产租赁框架合同项下关联交易有所增加

鉴于中航兴业已于2007年被本公司私有化，并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航兴业于私有化前从中航有限租赁房产之持续关联交易，应被视作本集团与中航集团公司之间房产租赁框架合同项下的交易。2006年度及2007年度，中航兴业就房产租赁向中航有限支付的年度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50万元和人民币1,625万元。

2)随着本公司业务增长，本集团需向中航集团租赁更多房产。例如，本公司已于2008年1月向中航集团租赁面积约2,000平方米的航空快递仓库。此外，房产租赁市场的租金正持续上涨，也导致本集团与中航集团之间的房产租赁交易金额持续增加。

(三)广告业务合作

1.年度上限的修订情况

2004年11月1日及2006年11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航空传媒广告公司(以下称"中航传媒")签署《广告业务合作协议》及《〈广告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中航传媒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其制作的机上娱乐节目，并参与向本公司提供广告代理及设计服务的投标。于签署前述协议时，预计本公司向中航传媒支付的金额，并未达到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前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06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发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08年8月26日，本公司与中航传媒就广告业务合作协议签署补充协议，将2008年度至2009年度各年，本公司向中航传媒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额分别修订为人民币6,000万元及人民币6,000万元。

2.年度上限的修订理由

1)自2006年年底以来，本公司机队的飞机数目已增加23架，总数增至221架，因此需要更多机上娱乐节目。

2)由于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所需，尤其是2008年奥运会的原因，本集团需要更多广告代理服务。中航传媒已投标，并正向本集团提供越来越多广告代理服务。

(四)主要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中航集团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管理中航集团公司的国有资产以及其于各投资企业持有的权益；飞机租赁；及航空设备维护等。中航集团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40.40%股份。

中航传媒，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传媒广告业务。中航传媒是中航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中航集团公司和中航传媒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和中航传媒之间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与中航有限的持续关联交易

(一)交易背景及交易概述

根据中航兴业与中航有限于2008年6月1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航有限将直接持有怡中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怡中航服")50%股权(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08年6月11日刊发的《关联交易公告》)。尽管中航有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同时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怡中航服并不是中航有限控制的法人，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怡中航服不是本公司的关联人，但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怡中航服是中航有限的联系人，从而构成本公司关联人士，因此怡中航服一直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勤服务及工程服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除地勤服务之外，本集团与中航有限集团亦于其它方面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中航有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配餐服务、管理服务及物业租赁服务。鉴于中航有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部份持续关联交易(例如配餐及物业租赁)将涵盖于本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订立的中航集团公司框架协议之内。

为反映上述交易以及本集团与中航有限集团之间预期加强的合作，2008年8月26日，本公司与中航有限就本集团与中航有限集团的有关协议订立一份框架协议。框架协议适用于根据有关协议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内进行的交易。

框架协议为本集团成员公司(作为一方)与中航有限集团成员公司(作为另一方)之间订立、更新及延长有关协议提供了一个框架。

"有关协议"指本集团的成员公司(作为一方)与中航有限的成员公司(作为另一方)之间就交易订立的各份协议。

"交易"指本集团成员公司(作为一方)与中航有限集团成员公司(作为另一方)之间就地勤服务、工程服务、管理服务及有关订约方可能同意根据框架协议承担的其它服务及交易而进行之交易(不包括根据中航集团公司框架协议拟进行的交易)。

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但于期满后将可连续续期，每次续期三年，除非协议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截至任何一年的12月31日止)的通知终止该协议。如果任何一方出现重大违约行为或无力偿债而面临破产时，另一方可通过向其发出通知立即终止框架协议。

(二)定价依据及年度上限

1.定价依据

框架协议的年度上限是根据本集团在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各年内预计向中航有限集团支付的与交易有关的款项金额，以及对本集团机队规模、飞机年使用率及其它经营参数的预测，同时考虑本公司机队规模(2008年将交付24架客机)以及旅客运输量(2007年同比增长9.7%)的增长而确定。

2.年度上限

1)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各年，本集团根据框架协议就交易向中航有限集团应支付的金额，将不会超过下列的年度上限：

年度	2008	2009	2010
实际交易上限(人民币万元)	30,000	30,000	30,000

本公司预计，在上述年度上限的范围内，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各年，本集团就地勤服务和工程服务向中航有限集团支付的年度金额，将分别不会超过人民币24,500万元，就行政管理及其他服务向中航有限集团支付的年度金额将不会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

2)中航有限根据框架协议应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额，预计将低于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因此，该等交易将获豁免刊发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

(三)主要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中航有限，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通过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经营客运站、经营空运货站、机场地面服务、航空配餐服务、物流及其他业务。中航有限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11.26%股份。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中航有限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中航有限之间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进行交易的理由及益处

中航兴业将其持有的怡中航服的股权转让给中航有限之前，怡中航服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地勤服务。在前述股权转让之后，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怡中航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其向本公司提供地勤服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此外，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中航有限集团订立了一系列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中航有限在机舱配餐、机场地勤及后勤业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财务资源，有能力向本集团提供优质服务。

三、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非关联董事批准。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条款为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

五、释义

广告业务合作协议	本公司与中航传媒分别于2004年1月1日及2006年11月10日订立的《媒体及广告业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本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50%以上股权或权益的子公司
中航有限集团	中航有限及其下属全资或参控股企业(参控股企业仅指中航有限持有30%或以上的资本性权益或投票权或多数董事受中航有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中航集团公司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分别于2004年1月1日及2006年11月10日订立的，与本公司和中航集团之间各项持续关联交易有关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中航集团	中航集团公司及其联营公司
相互提供服务协议	本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分别于2004年1月1日及2006年11月10日订立的《相互提供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房产租赁框架合同	本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分别于2004年1月1日及2006年11月10日订立的《租赁框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呈董事会命
黄斌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